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龙岗街道市政管理中心

填报人：邱玉娇

联系电话：0755-8483010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区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工作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的通知文件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市政管理中心为街道下性事业单位。我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做好环境卫生管理，路灯管理，园林绿化，公园、绿道管理等市政服务工作；

2. 做好小型市政工程建设，环卫基础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

3. 做好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务相关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这是机构改革后增加的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中心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深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目标定位，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强化硬任务、落实硬举措，努力让辖区居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抓好队伍建设，补齐短板；二是毫不放松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三是继续推进辖区公厕改造，完善公厕硬件设施，强化公厕卫生管理；四是督促环卫企业落实“兵团作战、靓面消黑”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精细化作业在确保整体面的情况下守住中心区域，实现城中村长效保洁；五是稳步推进城中村垃圾分类投放点建设，强化督导监管，提升定时定点垃圾分类督导成效，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六是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进一步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工作，昂扬精气神，切实在提升市容市貌的岗位上践行初心和使命。

2. 重点工作任务

- (1) 强化风险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 (2) 党建引领凝聚垃圾分类共治力量
- (3) 优化作业模式，助力提档升级
- (4) 规范桶点管理，确保干净整洁
- (5) 推进“厕所革命”，实现便民利民

(三)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充分参考我单位部门职责、上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等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同时，我单位遵循新《预算法》及财政部门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政策规定及本街道发展规划，开展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使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保证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年市政管理中心年度预算收入7,496.20万元，部门预算支出7,430.6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46.05万元；项目支出7,384.63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21年度履职需要，街道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金额为7,496.20万元。

3.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单位主要职能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多数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执行情况方面

我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7,496.20万支，预算支出7,43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5万元；项目支出7,384.63万元。2021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9.13%。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方面

我中心 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金额为 24.23 万元，期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24.23 万元。

（3）政府采购方面

我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根据街道规定有明确详细的流程说明，采购过程严格按照《龙岗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进行。为防止暗箱操作，抑制腐败行为的产生，我单位政府采购以公开招标为主。2021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金额 6544.06 万元。

（4）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管理，预算批复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较为规范。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较为规范，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管理和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依据清晰，项目依据合规性、规范性、技术先进性的原则进行申报立项，项目的建设实施、竣工验收过程均合法合规。

我单位对新增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满足新增项目入库和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率达 95%以上，现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

实相符。各项资产管理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7,444.3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6.31万元，非流动资产7,328.05万元；2020年固定资产持有原值为2306.06万元，实际在用2200.16万元，总体利用率达到95.40%。

4. 制度管理

我单位部门管理制度是根据街道相关规定。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我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规范和管理合同及采购工作，确保我单位各项业务开展有章可循，街道分别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龙岗街道合同审核制度》《龙岗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龙岗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2018〕》等制度。另外，街道制定了《龙岗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旨在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风险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2. 党建引领凝聚垃圾分类共治力量
3. 优化作业模式，助力提档升级
4. 规范桶点管理，确保干净整洁
5. 推进“厕所革命”，实现便民利民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风险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为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做好清扫清运及转运站服务项目的续签及招标工作，中心提前谋划、积极研判，制定《龙岗街道市政工作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通过集体决策，联合维稳、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把好关口，顺利完成清扫清运及转运站服务项目续签及招标工作。同时，通过对新旧标段交接空档期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预判，为实现空档期街道环卫品质标准不降，立即组织召开各方协调会议，通过统筹调配人员车辆的应急处置方式保障了环卫工作平稳有序。

2. 党建引领凝聚垃圾分类共治力量

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居民养成分类习惯，街道多措并举，努力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在龙园大观小区试点探索构建“党建引领、物业主管、居民共建”垃圾分类共建共治新模式，实现小区垃圾分类集约化、精细化，获得市领导调研时高度肯定，龙园大观小区相关工作经验作为深圳市唯一推荐示范小区向上级申报推广经验。一是合理布局点位。优化改造小区原有的27个分散垃圾投放点，设置2个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减少垃圾投放点25个，单个投放点服务覆盖面较全市平均水平提高了近4.2倍。二是明确分类措施。制定《龙园大观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人员责任分工、投放点位建设、宣传引导方向等多方面内容，设立垃圾分类专项经费自行采购分类设施设备，聘请保洁人员及专职收运人员开展投放点保洁及垃圾搜集转运，在每个投放点安排4-5名专业垃圾分类督导员进行讲解、

引导，小区每月产生垃圾总量约 86 吨，人均厨余垃圾回收量达 0.15 公斤/日，远超考核 0.1 公斤/日的标准。三是提升服务水平。主动参与区、街道两级主管部门关于垃圾分类的相关培训，引入蒲公英讲师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多次前往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等已率先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实地考察学习，充分掌握住宅小区设施配置要求、投放点建设标准、管理台账制作等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服务效能。

3. 优化作业模式，助力提档升级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领导关于开展小型机械置换人工作业模式、推广手推车式保洁车等七项工作要求，提高辖区环卫清扫保洁作业的质量和效率，督促各环卫企业大力投入小型机械设备，通过“人机结合”模式，加强护栏清洗、路面冲洗等，高标准开展环卫作业，将龙溪村打造为试点示范村，全力以赴打好“清爽龙岗”百日攻坚战。

4. 规范桶点管理，确保干净整洁

为加大街道垃圾桶维护管理力度，优化现有桶点，中心购置一批垃圾箱外罩，在辖区选址布设，为垃圾桶逐步“换新装”，实现垃圾桶柜密闭化管理；同时，全面撤换老旧破损、标识不清、款式落后的垃圾桶，规范做好桶点摆放、套袋、开盖等工作，加强桶点的冲洗和擦拭，确保桶点干净整洁。通过创新举措，助力辖区环境品质提升，实现便民利民。

5. 推进“厕所革命”，实现便民利民

一是协调市区在龙岗摩尔城龙头广场配置一座街头特色公厕，并对公厕周边进行绿化提升，让小型公厕成为街头一景。二是协调龙岗保时捷中心在旧龙溪垃圾转运站拆除地址上新建街心公园，同时按照高品质公厕标准配套建设一座市政公厕，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场所。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我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未超出预算安排总额。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我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为 7,496.20 万元，预算支出 7,430.68 万元，执行率为 99.13%。高效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和交办的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完成率高，且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升级改造公厕垃圾转运站 14 座，双龙立交牵牛花公厕获选“2021 年度深圳十大网红公厕”。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在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我街道服务对象的“公众满意度”评价良好，市民群众对我街道开展的各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同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年初预算精准

1. 存在问题：

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满分。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98%。主要是根据龙岗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环卫清扫清运项目服务质量红黑榜实施方案（试行）》和《龙岗区环卫清扫清运服务合同履行监管制度的通知文件对清扫清运合同进行考核每月扣款。同时本年度我中心预算经费调剂较多。

2. 改进措施。

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早谋划部门支出，提高支付效率加快支付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持续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深化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单位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96.98分，具体详见附件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	2021年度调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过大，故扣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98	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满分。我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7.98%。对清扫清运的支付中考核扣款进行3个月一扣的形式，提高了支付效率加快支付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本年度资金调剂较多。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较慢, 4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9.1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6.9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